

附件 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25 版）
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25 版）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25 版）定期寿险》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条款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投保人，主险合同投保人年龄为年满 18 周岁至 70 周岁（含）且在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不超过 75 周岁时，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年数）为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年数）减一。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1、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自被保险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免于收取下列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
- （2）附加于主险合同上的保险期间大于 1 年期的附加险合同。

2、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的，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下列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
- （2）附加于主险合同上的保险期间大于 1 年期的附加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3 条 犹豫期”、“第 2.2 条 保险责任”、“第 5.1 条 效力中止”、“第 5.2 条 效力恢复”、“第 8.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2 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附表：全残项目表”。

➤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以及现金价值。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投保举例**

李女士，30 岁，为自己的孩子投保了主险同时为自己投保《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25 版）定期寿险》，其中主险交费期 10 年，保险期间 30 年，每年交费 10000 元，对应本附加险交费期 9 年，保险期间 30 年，每年交费 39.9 元，累计交费 359.1 元，基本保额 1 万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25 版）定期寿险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31	39.9	39.9	90,000	90,000	0
2	32	39.9	79.8	80,000	80,000	0
3	33	39.9	119.7	70,000	70,000	0
4	34	39.9	159.6	60,000	60,000	0
5	35	39.9	199.5	50,000	50,000	0
6	36	39.9	239.4	40,000	40,000	0
7	37	39.9	279.3	30,000	30,000	0
8	38	39.9	319.2	20,000	20,000	0
9	39	39.9	359.1	10,000	10,000	0
10	40	0	359.1	0	0	0
15	45	0	359.1	0	0	0
20	50	0	359.1	0	0	0
25	55	0	359.1	0	0	0
30	60	0	359.1	0	0	0

说明：

1. 本产品演示资料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内容为准。

2.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及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括保单年度末的满期保险金利益（若有）。当您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上表中现金价值在考虑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后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本险种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四舍五入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